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慈善总会

鲁慈〔2016〕9号

关于印发《2016年省直机关“慈心一日捐”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机关党委、工委直属各党总支(支部)、各慈善工作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中央、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充分发挥慈善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以“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现将《2016年省直机关“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慈善总会

2016年9月14日

2016 年省直机关“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鲁办发〔2010〕30号文件）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5〕22号）要求，决定开展以“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省直机关“慈心一日捐”活动，以全省精准扶贫工作为重心，遵循“扶危济困、安老救孤、赈灾助医、兴善助学”的慈善宗旨，围绕“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慈善组织运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方针，坚持“依法组织、公开透明、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的基本原则，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慈善的力量。

二、活动时间

自2016年9月开始至12月结束。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时间，采取适当的形式，组织好“慈心一日捐”活动。

三、活动主体

省直机关、中央驻鲁单位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

四、参与形式

(一)倡导在职干部职工自愿捐赠不低于 1 天的经济收入,离退休人员自愿捐赠 1 天的生活费。

(二)鼓励有捐赠能力与捐赠意向的个人(家庭)建立个人(家庭)慈善微基金。

(三)提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参与慈善义工活动的方式为慈善事业做贡献。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省委、省政府鲁发〔2015〕22 号文件关于“脱贫攻坚期内,省‘慈心一日捐’资金全部用于扶贫脱贫”的要求,省慈善总会将严格按照《山东省扶贫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脱贫攻坚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16〕3 号)的有关规定,在省民政厅的统一部署下,围绕精准扶贫策划慈善救助项目,对全省通过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给予重点施救。

家庭(个人)小微基金尊重捐赠人意愿使用。

六、捐赠地址和联系方式

省慈善总会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6 层

账户名:山东省慈善总会

开户银行一: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

账号:237715938091

开户银行二:建行济南珍珠泉支行

账号:37001616801050148921

联系电话:0531—68697100

联系人:郑 婕 赵 青

各单位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主要情况,及时报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附捐赠发票复印件)。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办公地址:济南市建国小经三路 37 号,联系电话:0531—51771517,传真电话:0531—51771519

